

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8月19日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龙伟雄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设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，本次解锁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；参与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具备申请解锁的主体资格，公司依据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对该等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进行了考核，公司监事会对考核结果予以审核，确认公司该等激励对象均通过考核，满足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规定的解锁条件，该等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同意公司为该等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解锁手续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 年 8 月 25 日